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

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

三、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8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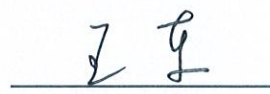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啸


王 东

2024年10月29日